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96號

被　　告　瑞雄汽車通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金海

上列被告與原告林柏佑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因該事件業已確定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玖佰陸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；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其中請求資遣費等部分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嗣該事件經本院112年度勞簡字第81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七十五，餘由原告負擔，並確定在案，依前揭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。經查，上開事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37,644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，惟此部分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

三分之二即960元（計算式：1440×2/3＝960），並已由原告預納裁判費480元(0000-000=480)。又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裁判費為3,000元，亦已由原告預納，則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4,440元（1440+3000＝4440）；故依上開判決主文所示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960元｛（4440×75/100）－3480＝960｝，並加計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至當事人所自行預納之裁判費，非屬職權確定訴訟費用應計算之範圍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佳誼